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交通〔2016〕56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台发改交通〔2016〕152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都市圈城际铁路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86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统筹台州城乡发展，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优化城市交通结构，提升台州在浙江沿海中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台州市域铁

路 S1 线一期工程是必要的。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浙江省都市圈城际铁路规划（2014-2020 年）》、《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浙江省铁路网规划（2011-2030 年）》。

二、主要工程方案

S1 线一期工程起于规划杭绍台铁路台州中心站（设中心站停车场），由北向南，经开发大道、中心大道、路桥北环线、财富大道、迎宾大道、中华路，沿 76 省道复线至温岭城南镇（设城南停车场）为一期工程终点。线路全长 52.568km，其中地下线长 17.47km、高架线长 29.511km，山岭隧道 4 座长度为 4.812km，路基长度 0.775 km，桥隧比为 98.53%。全线设站 15 座，其中地下站 7 座，高架站 8 座，台州中心站、开发大道站、腾达路站、客运南站、城西站、万昌路站和温岭体育场路站为地下站，银泰城站、洪家站、商海北街站、泽国站、温岭火车站站、横峰站、中心大道站、城南站为高架站，台州中心站和温岭城南镇分别设置停车场，平均站间距 3.73 km，最大站间距为客运中心站至泽国站 8.15 km，最小站间距为银泰城站至洪家站 1.57 km。

项目拟占用土地 145.32 公顷，其中：主线用地（含车站配套用地）126.53 公顷，拆迁安置用地 18.79 公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 号）文件规定，“支持新建铁路站场与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统一联建”，结合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土预字 Y2016006）用地预审意见，拟占用沿线站场周边综合开发用地为

571.87 公顷，实行分批报批、分期实施。

建设期限为 2016-2020 年。

三、主要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市域铁路，双线电气化，速度目标值 140 公里/小时（局部地段限速）；正线线间距：4 m；最小曲线半径 1100m，困难地段 1000m，限速地段根据实际情况和速度时间曲线模拟确定；电力牵引，单向工频 25KV 交流制；最大坡度一般地段 20‰，困难地段 30‰；车辆采用市域动车组；站台长度 140m，站台宽度按客流计算确定，侧式 8.5 ~ 10m，岛式 11 ~ 13.5m；行车指挥系统：列车自动监控系统（ATS）；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BTC 系统，全程设置通信、通风空调和自动检售票等机电设备系统，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国产化率大于 70%。初、近、远期列车均采用 6 辆编组方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09.47 亿元，技术经济指标 3.98 亿元/正线公里，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40%，资本金为 83.8 亿元。资本金由台州市本级和沿线各区（市）财政按线路长度比例共同出资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商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项目法人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五、招标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原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

六、本项目审批的相关文件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咨公司的咨询评估报告（咨交通〔2016〕213 号）、浙江省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浙规选审字第〔2016〕057 号）、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用地预审意见》（台土预字 Y2016006）、台州市经信委《关于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台经信资源〔2016〕66 号）、省文物局《关于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沿线文物调查情况的意见》（浙文物〔2016〕99 号）、台州市政府《关于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台政函〔2016〕78 号）、《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政府及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出资的承诺函》、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关于承诺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项目贷款的函（开行浙函〔2016〕8 号）。

七、下阶段工作

1. 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不得随意增加地下线长度，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按照经济实用美观和差异化设计原则，进一步深化车站建筑和设备配置方案。

2. 进一步优化与铁路客站、机场、公路客站等主要客流集散中心的衔接换乘方案，同步建设相关城市配套设施。

3.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探索轨道交通发展基金和“PPP”模式，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有效吸引国内外各类企业、民间

资本参与市域铁路建设，拓宽政府建设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文件，请台州市认真负责做好沿线综合用地开发方案优化，确保资金平衡所需的开发用地数量，以更直接更有效方式来减轻建设期间资金压力和弥补铁路建成后的运营补亏。

5. 进一步落实工程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和节约能源等各项措施，切实控制各种风险；落实资本金来源，细化年度资金平衡方案；落实车辆和机电设备自主化方案，确保符合自主化要求。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9月3日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其他招标方式
勘察设计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
建筑工程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
机电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
安装工程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
工程监理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
主要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
其他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司，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物局，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国土局、建设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利局、文物局，温岭市、椒江区、路桥区政府，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6-331000-54-01-013082-000

